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嘉化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5 日《关于核准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18 号），本次核准向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96 方股东合计发行 932,465,261 股，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384,13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4 年 12 月，公司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建刚共三家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58,82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 499,970,000.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发行的 58,8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发行的 58,820,000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本次解禁的部分限售股为公司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建刚三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其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00	12 个月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00,000	12 个月
3	施建刚	1,820,000	12 个月
	合计	58,820,000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06,285,261 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在嘉化能源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中所形成。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解禁对象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8,8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8,820,000 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3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00	16,100,000	1.23%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500,000	17,500,000	1.34%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500,000	17,500,000	1.34%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900,000	5,900,000	0.45%
		小计	40,900,000	40,900,000	3.13%
3	施建刚	施建刚	1,820,000	1,820,000	0.14%
合计			58,820,000	58,820,000	4.50%

六、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合计	991,285,261	-58,820,000	932,465,261
1、有限售境内法人持股	811,494,760	-57,000,000	754,494,760
2、有限售境内自然人持股	179,790,501	-1,820,000	177,970,501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合计	315,000,000	58,820,000	373,820,000
三、总股本	1,306,285,261	-	1,306,285,261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化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

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朝丹 何朝丹

章琦 章琦

